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248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5 號

聲 請 人 林慧貞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7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等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考績事件提起行政救濟，要求所屬學校如實給予原處分之具體理由，卻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12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認係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之資訊，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聲請人請求法院准許閱卷亦遭拒絕。聲請人亦認行政訴訟法第 46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應受違憲宣告，同時司法機關未給予聲請人救濟，卻仍然收受訴訟費用，亦未就其教師身分給予因公涉訟補助或訴訟救助，有關機關為此均應負國家賠償責任。綜上，系爭裁定及系爭規定一及二，均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4 條規定之疑義，爰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系爭裁定係以，聲請人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97 號判決提起上訴，並未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次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查聲請意旨僅係爭執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之認事用法是否得當，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其究有何違反憲法之處。另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是此部分聲請，均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亦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6 號

聲 請 人 劉享衡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李秉謙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3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就桃園縣立體育場場地之使用管理，並無圖利私人公司而短收場地維護費之犯意，詎法院仍然認為聲請人自訂「五項標準」、刻意曲解收費標準，認定有罪確定。聲請人嗣提出 8 項新事實、新證據聲請再審，當中（二）及（八）部分，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535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前已提出，係以同一原因聲請而駁回。至於其他（一）、（三）至（七）部分，則係以不符再審要件而駁回。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就同一事實、證據，限於該事實、證據符合修正後之再審要件規定，且未曾經法院「專以」非屬事實審法院於判決前因未發現而不及調查斟酌為由而裁定駁回，始可能受理再審聲請，顯然獨厚法安定性而忘卻正義之追求，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7 號

聲 請 人 王伯群

訴訟代理人 李睿禔律師

張智浩律師

上列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交上字第 30 號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因闖紅燈右轉，為巡邏員警製單舉發。惟聲請人係因行車糾紛與訴外人在路口爭執，巡邏員警獲報後到場處理，訴外人指稱聲請人闖紅燈右轉，聲請人否認，且欲對訴外人提出妨害自由告訴，兩人遂至派出所調閱路口監視器，後始查證聲請人違規屬實。上開巡邏員警到現場處理之依據，乃警察勤務條例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當中所謂「檢查、取締、盤詰及其他一般警察勤務」，倘若解釋上包括同條例同條第 4 款規定之「整理交通秩序」，將使得一般行政、治安勤務警察，得隨時轉換身分為交通勤務警察再製單舉發，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僅「交通勤務警察」等得執行交通違規稽查、製單不符，亦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535 號解釋意旨。縱認上開警察身分得視勤務情形機動轉換，系爭規定有合憲解釋空間，惟本件原因事件之到場處理員警亦未清楚表明身分轉換，且係事後觀看以治安維護為目的而設置之路口監視器畫面，作為製單舉發

之依據，法院竟又肯認此種程序與法無違，見解顯有違憲疑義。綜上，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均有違反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始受理之；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並應附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何違反前揭憲法原則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8 號

聲 請 人 陳志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1641 號刑事判決，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於憲法法庭收文時，聲請人就據以聲請之首開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案件仍於第二審審理中，聲請人既尚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該刑事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89 號

聲 請 人 蕭學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38 號、第 2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1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關於聲請人部分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一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0 號

聲 請 人 葉志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751 號（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9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上開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

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1 號

聲 請 人 陳永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573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2 號

聲 請 人 蘇益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而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曾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8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以其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

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3 號

聲 請 人 吳旻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2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1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4 號

聲 請 人 柯朝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忽略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有變更或補充解釋之必要；系爭規定所定死刑之法律效果，直接剝奪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顯屬違憲；系爭規定所定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法律效果，係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之生命權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最嚴重之限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其顯未能通過比例原則之檢驗，並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系爭規定之法定刑僅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顯為立法恣意，而違反平等原則等語。查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38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該院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且聲請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本件聲請，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上開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5 號

聲 請 人 林天祥

訴訟代理人 嚴天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75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其所適用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110 年度台上大字第 294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大法庭裁定及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未依據系爭規定之文義規定審判，違反憲法第 80 條法官依法審判之疑義等語。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審查庭就本件聲請是否受理之審查，應併予考量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5 號刑事判決就系爭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

文。

三、查系爭大法庭裁定非屬法規範，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核聲請人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6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聲明異議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09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於 94 年 1 月 7 日刑法第 84 條修正施行前犯罪行為即已完成，而於該條文修正施行後始判決確定之情形，系爭規定仍規定應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84 條所定之行刑權時效，已明顯牴觸憲法比例原則、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7 號

聲 請 人 游黃貝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5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351 號裁定提出申訴，核屬對之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8 號

聲 請 人 陳昱豪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調查證據事，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所據之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毒偵字第 1611 號文書並非法院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899 號

聲 請 人 宋麗鶯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0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645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3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未明確認定本件合夥終止時點，且逕行認定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寄發之律師函係聲明退夥，違反人民表意及言論自由而有違憲之處。又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均侵害人民財產權。再者，民法第 694 條規定未就合夥人僅剩 2 人時，應如何處理僵局設有機制，且民法第 686 條及第 699 條規定無法有助經濟，反有害國計民生，有違憲法第 145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

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判決一、民法第 686 條、第 694 條及第 699 條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上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1 號

聲 請 人 顏旭盛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3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45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2 號

聲 請 人 黃宗耀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3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

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3 號

聲 請 人 袁華泰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0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

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4 號

聲 請 人 莊清安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請求刑事補償，並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請求刑事補償，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0 年度刑補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下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9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0 年度台覆字第 63 號覆審決定書將原決定撤銷發回，復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駁回其刑事補償之請求。聲請人依法仍得就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聲請覆審，卻未聲請覆審而告確定，是系爭刑事補償決定書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與前揭要件不合，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7 號

聲 請 人 董美憶

上列聲請人認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
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
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書，
僅陳稱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
定，有違憲疑義等語，未檢附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影本或指
明其字號。經本庭於同年 7 月 5 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14 日內
提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該裁定於 7 月 8 日送達，聲請人
逾期未補正，依前開憲訴法規定，應不受理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8 號

聲 請 人 林威廷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7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9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09 號

聲 請 人 郭哲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780 號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03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10 號及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0 號

聲 請 人 潘俊宏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5 號及第 8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85 號及第 89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故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1 號

聲 請 人 陳燕源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65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2 號

聲 請 人 邱建維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二、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74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查聲請人未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故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3 號

聲 請 人 莊繼龍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5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30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4 號

聲 請 人 簡國鈴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19 號及第 145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219 號及第 145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分別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64 號及第 187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二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5 號

聲 請 人 李元凱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0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67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0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672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未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故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予受理。

四、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34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6 號

聲 請 人 黃權興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6 號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下依序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

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後撤回，故系爭判決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於法不合，其情形不可以補正，應不受理。

四、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42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且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7 號

聲 請 人 盧威東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76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 4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8 號

聲 請 人 張明智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00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70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上訴字第 157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

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19 號

聲 請 人 章志順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34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6 個月之聲請期間，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遲至 111 年 8 月 9 日始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經憲法法庭於同年月 11 日收文，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之法定期間，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1 號

聲 請 人 林金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 111 年度台聲字第 73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7 年度上訴字第 22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聲明不服，經系爭裁定以不得對終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2 號

聲 請 人 黃有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下稱花蓮高分院）98 年度上訴字第 14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3 號

聲 請 人 陳清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4 號

聲 請 人 蕭偉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31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過重，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9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四、經查：系爭判決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

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5 號

聲 請 人 徐德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

- (一)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9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0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92 年度上訴字第 56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所適用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聲請人曾就高雄高分院 110 年度聲再字第 161 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

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三)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 (三) 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皆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依上述裁判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不得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四、關於持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

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二) 系爭判決一及系爭判決二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

(三) 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亦有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6 號

聲 請 人 左明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

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四、經查：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7 號

聲 請 人 盧 心 怡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6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法定刑刑度過重，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5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聲請人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8 號

聲 請 人 林大安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及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460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5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暨所適用之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見解(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見解)，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同條第 2 項所規定之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判決之情形外，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而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或相關社會

情事有重大變更，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得依第3章所定程序，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另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

- (二) 經查：1. 系爭大法庭裁定見解並非憲法訴訟法所稱之法規範，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2. 系爭裁定二所適用之法規範，與系爭解釋所解釋之法規範即肅清煙毒條例第5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均無涉；且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係何法規範有違憲疑義；是其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解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核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揭規定要件尚有未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59 號

聲 請 人 何義林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臺南簡易庭 111 年度南簡字第 40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提證據不予查證；臺南地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9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將不變期間之計算包括假日，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 三、關於系爭判決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聲請人之上訴已逾上訴不變期間，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關於系爭裁定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認

聲請人之上訴逾期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1 號

聲 請 人 姜志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9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19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2 號

聲 請 人 曾茂沂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有判決違背證據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情形，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重訴字第 4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3 號

聲 請 人 張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57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聲字第 157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

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就聲請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係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審，經該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有罪，聲請人於收受該判決後再為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58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末查，聲請人於收受系爭裁定後尚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抗告而告確定，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上開規定之確定終局裁定，且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燾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4 號

聲 請 人 張永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42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708 號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判決，除了原判決附表一之一部分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外，聲請人其餘之上訴部分則為不合法

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關於撤銷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部分之聲請，非屬確定終局裁判，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違憲審查。其餘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5 號

聲 請 人 陳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第 1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第 16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另認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202 號解釋意旨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

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62 號、第 16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66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本審查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末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對象。其餘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6 號

聲 請 人 謝順欽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7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持以聲請之系爭判決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6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

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7 號

聲 請 人 黃建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1 年度上訴字第 1629 號刑事判決（聲請書僅載為臺中高分院上訴字第 162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2 年度上訴字第 9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又聲請人持以聲請

之系爭判決一、二及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均合先敘明。

四、經查：(一)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並未依法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二)此外，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即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三)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8 號

聲 請 人 王景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52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意旨均不足採，駁回其上訴，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嗣經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91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並上

述判決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法規範
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定之。(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
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
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
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69 號

聲 請 人 許 姵 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3 年度偵字第 14353 號起訴書（下稱系爭起訴書），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為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起訴書並非裁判，依前揭大審法或憲法訴訟法之規定，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70 號

聲 請 人 吳英裕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護照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34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5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等語。
- 二、按「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復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三、經查：（一）本件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收文，則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

法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71 號

聲 請 人 蘇育仁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3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8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經查，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72 號

聲 請 人 張朝順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951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其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廷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973 號

聲 請 人 陳素嬪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3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部分，曾就：（一）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31 號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 9 提起

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聲請人另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附表一編號1、4、5、附表二編號4、5部分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未敘述理由，認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自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或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